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 DC02002792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汽車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8 月 4 日上午 9 時 54 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、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12 年 8 月 4 日 DC02002792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8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書僅蓋訴願人公司及代表人之監理業務專用章，而未蓋用符合法定程式之公司章及代表人印章或簽名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12 年 9 月 14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12608494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12 年 9 月 18 日送達，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

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）